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盧億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盧億經原審法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，係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33號刑事判決，維持第一審所判處之有期徒刑7年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，執行第三審羈押3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眼睛罹患黃斑部病情，在監所內無法治癒。又抗告人有精神疾病，在監所內無法與其他人相處，易生衝突。應准許抗告人以具保替代羈押，始符合比較原則。原裁定遽認抗告人有羈押之必要，予以羈押，於法不合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原審由法官訊問抗告人後，綜合斟酌卷內等客觀具體事證資料，認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羈押，並未違背法律規定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至抗告意旨所指眼睛病情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。本件抗告意旨，係對原審羈押裁量權的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